

为科普事业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科技要打头阵。让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两翼齐飞”,是建设科技强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前不久,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公开征求意见,受到广泛关注。

科学知识的普及与传播,是提升国民素质、促进社会进步的关键环节。然而,我国科普事业仍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投入不足、资源分配不均、参与主体单一等问题,影响了科学文化的广泛传播和公民科学素养的全面提升。科学技术普及法的修订,标志着我国科普工作迈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将为我国科普事业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的前提。修订草案着眼于科普事业发展中面临的关键性挑战,致力于通过一系列创新性的制度设计与优化,明确科普工作的目标和任务,更好发挥法治在科技强国建设中的

引领和保障作用。科普法治的完善,也能为各级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制定和实施科普政策提供法律依据,规范科普工作的行为和标准,提升科普活动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科普不是象牙塔里的工作,而是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社会化的重要桥梁。一段时间以来,从视频平台开课、科技企业办社会实践基地,到科研工作者站到科普前台讲述创新故事,科普领域的诸多创新实践,取得了良好实效和社会反响。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修订完善科学技术普及法,有助于为更多人创造近距离接触科学、理解科学的机会,更好培养青少年参与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的兴趣爱好,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实现深度融合。

科普事业关乎公众科学素养。科技是工具理性的产物,科技发挥怎样的作用,取决于价值判断和具体实践。以法治为保障规范科普工

作内容和方式,不仅有助于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科普事业的良好氛围,而且可以引导公众正确理解科学、合理使用科技,有效防范和化解因科技应用不当引发的各种风险挑战。

科普是做人的工作,需要汇聚更多人的力量。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推进“银龄行动”科技志愿服务,近年来已开展近5万场“大手拉小手”科普活动,为科普工作注入更多专业性和权威性。修订草案不仅明确了科普是全社会的责任,而且新增了“科普人员”一章。打造一支更为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普工作人员队伍,将为传播科学知识提供坚实支撑,拓展科普的深度和广度。

法治的完善,还可以为人才培养提供指引。修订草案明确了各类教育机构的科普责任。鼓励并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科普发展趋势,设置或完善与科普紧密相关的学科和专

业,必能为培养专业化的科普人才提供坚实支撑。

回顾历史,从具有近代意义的首批科普杂志《科学》于1915年创刊,到延安《解放日报》在抗战烽火之中创办《科学园地》副刊;从新中国成立后肇画“向科学技术进军”,到改革开放以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深入人心……科普的发展实实在在地推动了科技事业的长远进步。以科普法治化为助力,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多方协同的大科普格局,进一步激发社会各界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科技强国建设一定会风雨无阻、行稳致远。

·黄尹·

(来源:人民网)



明晰服务价格是医疗惠民的重要一环

国家医保局11月23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已经新编制发布的17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进行解读。据介绍,目前已印发的17批立项指南中,合计涉及271个项目。安宁疗护、新生儿护理、AI辅助诊断等均已纳入立项指南。

所谓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指医疗机构提供诊疗服务的计价单元,即大家熟知的“诊查费”“护理费”“手术费”。这类收费是否规范,既关乎患者就医负担也关乎医保基金支出。国家医保局日前通报7家医院超标准收费等问题,该退回医保基金的资金没有退回,而且各地价格项目数量、内涵差异很大,有的还按操作流程拆分价格项目,既增加医院计费负担,群众看不懂,也难兼容新技术。

针对存在的问题,国家医保局此次实施系统改革,组织专家团队研究编制立项指南,目前已编制发布17批立项指南,以此统一指导各地规范价格项目。不仅涉及项目多(多达609个),而且推出一批新的价格项目,既涉“老”,也涉“小”;为保障危重症患者救治,新设“航空医疗转运”价格项目,为支持新治疗价格项目,将AI辅助诊断等首次列入立项指南,可满足患者多样化需求。

这项改革,被舆论解读为“大手笔”。所谓“大”,首先是内涵丰富,要统一解决各自为政背景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种种弊端。其次是外延及时,将新的医疗技术、医疗服务能力等及时纳入立项指南,便于患者选择。其三有望创造多赢局面。规范管理后,医疗机构乱收费问题有望被纠正,计费负担可减

轻;挤出不合理收费后,患者就医负担能减轻。这对于我国医疗服务系统服务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最近一段时间,国家医保局主导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改革进入密集期。先是推动“又贵又常用”检查检验项目合理下调价格,接着印发放射检查类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如今发布17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可以看出改革逻辑日渐清晰,改革范围由小到大,最终目的是让医院收费更清晰更规范,让患者付费更明白,就医负担也更轻。毫无疑问这是民意期待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改革。

在已印发17批立项指南基础上,将继续加快立项指南编制进度,力争到2024年底编制好覆盖大部分学科领域的立项指南,基本完成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标规范化顶层设计的顶层,同时指导各省做好对接落地。各地要积极探索按照立项指南要求,既对存量价格项目进行系统性重塑,也对新增价格项目加强规范管理,使其惠及更多患者。经过系统性改革的医疗价格项目将走向规范化合理化。

目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指南已经清晰,接下来的关键,就是各地根据指南要求抓好具体落实。各医院是改革的具体实施单位,患者、舆论则是改革的监督者。各方共同努力,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改革才能从宏观层面落实到具体执行环节,并最终惠及每一个人。

·丰·

(来源:北京青年报)

治一治 甲醛检测乱象

甲醛污染是消费者装修房屋普遍关注的问题,甲醛检测、治理等服务由此应运而生。然而最近,有消费者反映遭遇了甲醛“假检测”“假清除”问题。个别不法商家一方面刻意渲染甲醛危害,制造“甲醛焦虑”;另一方面操控甲醛检测数值,引导消费者购买甲醛治理服务。还有商家没有治理资质,却谎称能完全清除甲醛,欺骗消费者。室内空气检测行业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商家,应严肃查处。有关部门应进一步提高甲醛检测治理行业准入门槛,严格审查企业资质;明确检测标准和操作规程,规制“一手检测、一手治理”的商业模式,对甲醛检测和治理过程中的数据造假问题,坚持“零容忍”,为行业设路标、画红线,筑牢广大居民室内环境安全防线。

时锋/文 陶小莫/图



外卖员配送受伤的工伤裁决具有典型意义

未签合同,外卖员在外卖配送过程中不慎受伤,该责任由谁承担?近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工伤保险待遇认定纠纷。经审理,法院认为本案生效的民事判决书已确认,小何在履行送餐职责过程中骑车摔倒受伤,依法应当认定为工伤。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请。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外卖小哥在送餐的过程中不慎摔倒受伤,其情形完全符合此规定的要求,被认定为工伤本应毫无争议,然而由于所聘用的公司以双方签订的是承揽配送协议,而非正规的劳动合同,在相关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的基础上,不服

裁决而诉诸法院,最终被法院依法裁定,才保障了其正当权益。此案一波三折,也由此折射出劳动者在维护自身权益上的曲折与艰难。

外卖配送人员作为新型劳动者,在工伤认定方面面临的困局具有相似性。依照工伤认定的相关规定,其核心在于要以劳动关系作为认定的范畴,很难获得相应的权利保障。也正是如此,一些用人单位以劳务关系代替劳动关系来规避责任,并由此给劳动者在工伤认定设置了障碍,最终导致了工伤认定难的权利困境。

近年来,出现了一批家政工、技术小工等为代表的规模较大且容

易被忽视的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这一群体多通过中介平台提供服务,职业风险涉及交通事故、摔伤、机械伤害等。对他们来说,除了“不属于劳动关系”“成平台零工工伤认定”“阻碍”,受伤前的劳动保护责任归属,受伤后的赔偿责任归属,也多次引发纠纷。透过此案不难看出,除了核心的劳动关系的认定上,对“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受伤原因”三要素需要更为全面、客观而准确的理解,才能最终作出与责权利相对等的结果。

虽然外卖员与公司没有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但认定劳动关系并不仅仅止于此,用人单位考勤、着装管理、派单、绩效考核、工资发放等因素都可以作为依据,来证明彼此之间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合同关系。在此案中,外卖员接受了公司的统

一管理和任务分配,有相应的培训记录和派单流水,有工资发放和绩效考核的依据,因公负伤而被认定为工伤,于情于法都无可争议,在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也给用人单位上了一堂法治课。

更重要的是,此裁决具有典型示范意义,对于解决类似纠纷提供了范例和参考,对统一认识和规范行为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一方面,个案的裁决结果对于整个行业包括其他新就业形态都具有启发性;另一方面,此案例也在提醒:在劳动权益的保障上,还要进一步完善工伤认定的标准,提高劳动者的权利保护和法律意识,提醒他们注重收集相关证据,不断夯实工伤认定的基石与基础,让工伤认定更加规范有序。

·唐·

(来源:光明网)

“银手镯”里不含银? 景区坑人不能总靠“网曝”

俗话说,“金杯银杯不如客户的口碑,金奖银奖不如客户的夸奖。”然而,在“碎银几两”的诱惑下,总有商家突破诚信经营底线。近日,一段反映“大理双廊古镇商家涉嫌售卖假银器欺骗游客”的视频在网上引发热议。视频博主称,他在同一条街道上从三家不同店铺买了银器,经过专业检测后发现,“有两家的材质检测出来不含一丁点儿银”。

真金不怕火炼,真银也该不怕检验。可按这位打假博主的检测,有两家的店铺,一家银镯子实为银包铜,刮开亮闪闪的表面,铜质材料原形毕露;另一家更离谱,银镯子实际是挂着“银”的名头卖铜和镍。用非贵金属冒充贵金属售卖,不仅坑了消费者的钱包,还有可能危害身体健康。按打假博主查询,长期佩戴镍制品,可能对皮肤造成伤害。坑钱又害人,如此黑心商家,不惩戒不足以平息消费者的愤懑。

目前,假冒伪劣商品已被当地市监局封存,涉事商家被立案调

查。相信,在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严厉打击之下,大理双廊古镇“银手镯”造假事件应该能很快得到应有的处理。不过,一个“银手镯”被验明正身,又有多少造假的“银手镯”等待被擦亮呢?

围观者不禁追问,景区售假坑人,为啥总要靠“网曝”?问题事件一经曝光,涉事地方总是反应迅速,涉事主管部门回应总是表示要“举一反三”,如同复制粘贴一般的处理机制背后,反映出的深层次问题,还是常态化监管机制缺位。

正如发视频的打假博主所言:“大理给你们这么好的资源流量,你们却用来坑骗五湖四海的游客。”随着旅游市场的火爆复苏,无论是传统旅游胜地,还是小而美的景点,都挤满了“世界那么大,我想去看看”的游客。可宰客行为让精心呵护的美景被抹黑,这看似只是坑了游客,实则毁掉的是整个地方的旅游形象与声誉。

复盘近年来引发众怒的旅游市场乱象,既有“吃”的问题,如大连海

鲜市场存在“鬼秤”作妖,缺斤短两;也有“住”的弊病,如贵州民宿经营者相互串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客房价格;还有“行”的毛病,如厦门鼓浪屿导游与商家联手,形成“宰客一条龙”……一桩桩一件件,让本该美好的旅行体验,变成了花钱找麻烦。

景区乱象,离不开“一锤子买卖”思维作祟。商家短视,只顾眼前利益,将游客当韭菜收割。反观游客,即使事后发觉被骗,碍于维权成本,多数人也只能吃哑巴亏、自认倒霉。如果没有这一批较真的消费者,更多的问题商家仍能靠着宰客,赚得盆满钵满。

那么,如何从根本上,摆脱治理景区坑人总靠“网曝”的路径依赖?不妨从探索智慧化管理机制入手,创新执法模式,提升监管效率,告别“打地鼠式”治理。以往,景区经营秩序管理,让地方工商管理部门如同“猫鼠游戏”一样,曝光一起,打击一起,上热搜就立刻灭火,时间一长,问题却又死灰复燃。

更有甚者,个别地方躺在“好山好水”上装“老好人”,对景区乱象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姑息放任不法分子从中牟利。对于这类问题监管者,也应当加强监管。想让玩家玩得舒心,必须让管理者真正用心。彻底杜绝相关部门互相推诿、逃避责任,任何一个部门,接到投诉就要即查即办。

与此同时,推进科技赋能,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抓手,让行政执法监督更高效。通过对互联网平台、社交媒体用户的评价,实时进行分析,从不满意的评价中发现问题商家和缺位之处,及时加以纠正和处理,提升游客满意度。长此以往,或能形成综合治理,让景区营商风气扭转,让地方文旅真正赢得好口碑。

·林静·

(来源:光明网)

热点时评

“未成年人模式”不能沦为摆设

据《法治日报》报道,一段时间以来,不少未成年人的家长饱受AI剧情聊天软件困扰。一些打着“角色扮演”等旗号的AI剧情聊天应用,在吸引未成年人的同时,也悄然滋生了一些灰色地带。在部分AI剧情聊天软件的对话框中,出现了色情擦边、语言暴力以及侮辱用户的内容。

在社交媒体持续深入生活的当下,包括聊天软件在内的各种应用,本质上已带有某种公共属性,应该为个人、家庭、社会提供积极助力。反观这些所谓的AI剧情聊天软件,有不少提供的都是“逆服务”:通过设定极富想象力的剧情和风格迥异的人物角色来吸引用户,允许用户与虚拟角色进行深度互动,甚至允许用户设定虚拟角色为“出轨对象”。显然这些皆属于极不健康的AI软件。

身处高度数字化、信息化的今天,技术向善是一个基本常识,但技术向善的问题时有发生,也提醒着各方加固技术防火墙的必要。围绕很多APP的使用,相关平台都推出了青少年模式,该模式很多时候形同虚设,轻易就被未成年人绕过,早已为人诟病。

乱象频仍,主要还是相关平台企业受到利益驱使,无视自身社会责任。都知道未成年人的钱好赚,但决不能因此丢了底线、失了节操,搞出很多影响未成年人三观形塑和健康成长的东西来。

在这个问题上,相关软件运营者首先要守土尽责。可以利用AI技术提供剧情聊天服务,但不能背离公序良俗、污染社会空气,更不能无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2023年7月颁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

法》第四条规定,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

包括AI剧情聊天软件在内的各类软件运营者都要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规定,履行法定责任和社会责任。其中软件所提供的青少年模式决不能沦为摆设,因为在相关软件未分类分级管理的情况下,未成年人很容易看到不符合其年龄的内容,进而影响其身心健康。这就需要各软件运营者切实将青少年模式设计为不容绕过的“钢铁模式”。

近日,网信办发布《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其中重点提出了未成年人模式建设的整体方案,鼓励和支持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和应用程序分发平台等共同参与。

这对运营者是一个严峻考验,既考验运营者保护未成年人的诚意和决心,也在考验运营者的技术服务能力。家长应对问题软件进行积极投诉,应协助组织以侵害不特定未成年消费为由提起公益诉讼。另外,有关部门也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AI剧情聊天软件乱象深入调查,精准处罚。

有专家指出,针对AI剧情聊天软件,特别是其青少年模式,应强化内容审核机制以确保技术能有效筛选并阻止不当对话。此外,平台需要对AI模型进行伦理审查,以保障其生成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与法规的要求。总之,只有强化平台责任,才能保护未成年人。

·老鹰·

(来源:北京青年报)

世象杂谈